

---

## 要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12)

#### **主要交易** **出售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其已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現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香港，2022 年 11 月 18 日

---

## 內容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集團的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信息.....	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 (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或 (ii)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2)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完成買賣協議項下 1,320,000,000 股富元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 9 月 30 日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及每一項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 1,320,000,000 股富元股份應付之代價為 60,456,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1,320,000,000 股富元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富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0%)

---

## 釋義

---

「不可抗力事件」	指	包括在買賣協議日期後頒布的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公敵行為、火災、水災、地震、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政府徵用和社會異常現象，如罷工或騷亂等並非由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所引起的疏忽或不當行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指買賣協議簽訂後 60 天，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明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釋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元」	指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2)
「富元集團」	指 富元及其附屬公司
「富元股份」	指 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發行之富元股份
「賣方」	指 Baoke Trading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雪蓉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福田區八卦嶺

八卦四路412棟

森投智谷大廈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30樓C2室

2022年11月18日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出售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 緒言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分別關於（除其他事項外）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每股富元股份 0.0458 港元之價格出售 1,320,000,000 股富元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日期富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0%，總代價為 60,456,000 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主題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每股富元股份 0.0458 港元之價格出售 1,320,000,000 股富元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富元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9.0%，總代價為 60,456,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考慮 (i)富元集團過去兩年的虧損往績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持續虧損記錄 (忽略期內確認的一次性出售收益)；(ii)富元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財務之淨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為約 22.1 百萬港元及約 3,722.8 百萬港元；(iii) 富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685.9 百萬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約為 341.1 百萬港元，對富元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如果編制富元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減低富元的資產價值，以提供對於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富元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而不利影響；(iv) 每股富元股份的代價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富元股東應佔每股富元股份未經審核權益金額為 0.00039 港元溢價約 115.7 倍；(v)富元股份的歷史市值總體而言呈下降趨勢，由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每股富元股份 0.229 港元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每股富元股份 0.093 港元；(vi) 富元集團不可預測的業務發展前景；(vii) 富元股份流動性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富元股份每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量約為 750,000 股富元股份。

### 付款條款

代價已由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於協議簽署後立即向賣方支付 6,045,6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10%）作為按金（「按金」）。按金將用於支付完成時的部分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 54,410,400 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及釐定，而賣方須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利息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倘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但由於以下原因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買賣協議將終止及釐定，而賣方應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息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或
- (b) 賣方任何違反買賣協議（不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買方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重大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違約造成），賣方應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 10 個營業日內無利息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而賣方亦有責任向買方支付另一筆相同金額的款項，買賣協議隨即終止及釐定；或
- (c) 上述(a)及(b)項以外的原因，賣方有權沒收按金，買賣協議隨即終止及釐定。

### 富元股價

每股富元股份 0.0458 港元之價格，較：

- (i) 富元股份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買賣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3 港元折讓約 50.8%；
- (ii) 富元股份於買賣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4 港元折讓約 51.1%；
- (iii) 富元股份於買賣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0 港元折讓約 49.2%；
- (iv) 富元股份於買賣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在聯交所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96 港元折讓約 52.5%；及
- (v) 富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富元股份約 0.00039 港元（根據富元擁有人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約 2,727,000 港元及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6,946,350,040 股富元股份計算）溢價約 115.7 倍。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i) 富元之上市狀態並無被撤回；及
- (ii) 賣方作出之若干保證於完成日期後仍屬真實及準確。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 60 日內完成。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有關訂約方及富元之資料

#### 有關賣方及集團之資料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百貨店和社區購物中心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中國個人居民黃岸峰先生全資擁有，黃岸峰先生為佛山市華行紅木傢俱有限公司總經理，其主要在廣東省從事紅木家具的生產和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富元之資料

富元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42)。富元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下文載列富元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富元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 (未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21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0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60.5	(341.1)	(216.6)
除稅後盈利/(虧損)	160.3	(341.5)	(216.8)
(負債)/資產淨值	(22.1)	(123.2)	207.5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富元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未經審核)為 2,727,000 港元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富元擁有人應佔之負權益(經審核)163,569,000 港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主要來自於 2022 年 5 月出售富元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期內出售的一次性收益約為 223.2 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 2021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放緩地產項目，並繼續專注其零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到富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主要從事於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之富元集團為本集團投資價值變現之良機。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加強其現金流、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完善其財務資源配置以促進百貨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考慮到富元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富元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作為富元少數股東對於擬出售大量富元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 58.3 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及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計。本公司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去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公平值計量。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富元擁有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14.07 條）超過 25% 但低於 75%，該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出售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收到持有本公司 1,374,167,500 股股份（於股東書面批准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5.08%）的控股股東之一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 之書面批准該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

### 建議

儘管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若就該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已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

### 附加信息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  
謹啟

## 1.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 2022 年中期報告中披露。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http://www.shirble.net) 取得。

這些財務報表的快速鏈接如下：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493.pdf>

本公司網站：

[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19](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19)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1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0175_c.pdf)

本公司網站：

[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20](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20)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3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332_c.pdf)

本公司網站：

[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21](http://shirblehk.com/tc/ir_report.php?year=2021)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

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8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898_c.pdf)

本公司網站：

[http://shirblehk.com/en/ir\\_report.php?year=2022](http://shirblehk.com/en/ir_report.php?year=2022)

##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負債

#### 借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以若干投資物業及待出售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70.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4.02 百萬元。銀行借貸總額是有擔保的。

#### 租賃負債- 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室和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約為人民幣 954.79 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約為人民幣 0.49 百萬元的或有負債，主要是與某些供應商和前僱員的合同條款和僱傭合同條款的爭議。

除上文所述與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本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營業結束時，即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造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未清償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匯票、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抵押貸款、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4. 營運資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在其人民幣 300 百萬元的貸款授信（「貸款授信」）下未償還的擔保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 254 百萬元，該授信將於 2023 年 11 月到期。該授信以待出售物業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考慮計劃出售待出售物業，因此本集團尚未開始與相關銀行就延長貸款授信進行磋商。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出售待出售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將足夠償還貸款授信項下的貸款或於貸款授信到期時延長貸款授信。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貸款授信的成功延期以及集團其他現有銀行授信的持續可用性，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自出售待出售物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貸款授信項下的貸款、於貸款授信到期時延長貸款授信或取得其他替代資金來源，則其將沒有足夠至少在本通函發布之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當前需求的營運資金。

## 5. 業務回顧及財務和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和 2021 年同期，本集團的收入全數由百貨店業務貢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 90.1 百萬元，較 2021 年同期的人民幣 116.0 百萬元減少 22.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 129.4 百萬元，相比於 2021 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 215.7 百萬元。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資源、加強內部管理、並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以減輕經濟下行的壓力。鑒於大流行和高槓桿的房地產行業相關的經濟下行風險，本集團已減少房地產的投資，並繼續專注零售業務，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及加強業務抗逆能力和加強顧客參與度。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未載於本通函，以令本通函或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本通函的印發出已獲董事批准。

## 2. 利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例，其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所提述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百分比
黃雪蓉女士	1,374,167,500	管理人(註)	55.08%
	8,324,000	實益擁有人	0.33%
楊題維先生	2,4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註：黃雪蓉女士已獲委任為楊祥波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其中包括 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Xiang Rong 擁有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Shirble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雪蓉女士被視為擁有於 Shirble BVI 持有 1,374,167,500 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百分比
黃雪蓉女士	Shirble BVI	50,000	管理人(註)	100%
黃雪蓉女士	Xiang Rong	100	管理人(註)	100%

註：黃雪蓉女士已獲委任為楊祥波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其中包括 Xiang Ro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Xiang Rong 擁有 Shirble BV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潛在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例，其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所提述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c)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雪蓉女士外，為 Shirble BVI 及 Xiang Rong 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其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的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持有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本公司相關股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百分比
歲寶 BVI	1,374,167,500	管理人(註)	55.08%
Xiang Rong	1,374,167,5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註)	55.08%
郝建民先生	374,25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

註： 本公司1,374,167,500股股份由Xiang Rong全資擁有的歲寶BVI持有。黃雪蓉女士已被任命為楊祥波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其中包括所有的Xiang Rong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雪蓉女士和Xiang Rong都是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持有的1,374,167,5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上之記錄所示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董事及其密切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利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之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或安排，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供應商及前僱員已在中國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關於合同條款和僱傭合同條款的爭議提起法律訴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作出人民幣 0.49 百萬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7 百萬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撥備金額足以支付該等索償的應付金額（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主要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

- (a) 深圳市歲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歲寶管理顧問**」）與深圳市晟潤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晟潤豐**」）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雙方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簽訂之綜合諮詢服務協議，其綜合諮詢協議為歲寶管理顧問同意向晟潤豐提供某些根據由晟潤豐擁有而座落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上步路與泥崗路交匯處的物業發展項目之諮詢服務；
- (b) 歲寶管理顧問與深圳市禾興隆實業有限公司（「**禾興隆**」）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雙方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簽訂之綜合諮詢服務協議，其綜合諮詢協議為歲寶管理顧問同意向禾興隆提供某些根據由禾興隆擁有而座落於在中國深圳寶安區的物業發展項目之諮詢服務；及
- (c) 買賣協議。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滙大廈 16 樓 1601 室。
- (b)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周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c) 本公司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30樓C2室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d)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
- (e)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將以英文版為準。

**10. 可供展示之文件**

自本通函的日期起計 14 日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http://www.shirble.net)：

- (a) 買賣協議; 和
- (b)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